

证券代码：831365

证券简称：华意隆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付娜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18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37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98.56%，会议由卢钦龙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137,0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98.56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%，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付娜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原监事江卫东因个人工作调整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提出辞职申请。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需要补选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江卫东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此次补选付娜为公司监事后，监事会人数为 3 人，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4 日